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15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盛汉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